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04,000,000 股。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00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104,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